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该预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，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宋建中、赵广明、颀茂华、陆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